

##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总股本 1,426,028,06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5,896,1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,410,131,9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317.51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际

可供分配利润为 7.94 亿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.99 亿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.94 亿元。

3、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1,426,028,06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5,896,1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,410,131,9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8,202,639.2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5.01%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,984,000 股，累计成交金额为 31,558,87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拟以现金分红 28,202,639.24 元（含税）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1,558,87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两者合计金额为 59,761,509.24 元。

4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年度            | 上上年度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,202,639.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,275,184.62  | 14,290,088.62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,175,076.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,398,582.91  | 18,604,732.51 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8,287,470.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4,963,032.39 | 151,626,497.57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33,198,956.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68,944,280.14 | 705,166,046.15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699,438,249.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94,155,241.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6,767,912.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,392,797.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56,767,912.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4,877,000.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| 18.26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,676.79 万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

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